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82民初1161号

黄克:本院受理原告张静静诉被告黄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去向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(2023年修正)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1882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黄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静静款项58074元;二、驳回原告张静静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1816.50元,由原告张静静负担564.65元、被告黄克负担1251.85元。原告张静静已预交的1816.50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1251.85元。被告黄克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用1251.85元,拒不交纳的,由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